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執行小組執行要點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能讓校務基金投資穩健獲利，訂定本小組投資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將風險性資產配置於兩大類：被動投資風險性資產與積極投資風險性資產，而各風險性資產以及現金的策略性投資配置權重，由本小組定期討論並調整之，惟積極投資風險性資產的持有部位比例以被授權金額之 20%為上限。虧損額度以不超過各投資標的購買價格之 15%為原則。
 - (一) 被動投資風險性資產，包括：
 1. 共同基金 (Mutual Fund)。
 2. 指數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 (二) 積極投資風險性資產，包括：
 1. 上市與上櫃公開發行公司之普通股 (Common Stock) 與特別股 (Preferred Stock)。
 2. 上市與上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金融債 (Convertible Bond)。
 3. 上市與上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債 (Corporate Bond) 與金融債 (Financial Debenture)。
- 三、被動投資風險性資產之標的選擇與買賣時點，由本小組定期討論決議後調整投資配置。
 - (一) 共同基金：
 1. 標的選擇：經營穩健之投資信託公司所發行具規模之共同基金。
 2. 買賣時點：依據基金經理人之建議，作基金標的轉換；持有時間至少半年以上。
 3. 在不變動共同基金之已持有部位金額的條件下，投資執行小組得經討論決議後，直接調整該投資信託公司所屬不同共同基金之間的基金配置比例，並於基金部位比例調整後製作「投資交易異動單」與「買進賣出評估報告」知會投資管理小組備查。
 - (二) 指數型基金：
 1. 標的選擇：高收益(高股息)之基金。
 2. 買賣時點：依據報酬與風險做彈性買賣操作。
- 四、積極投資風險性資產之標的選擇與買賣時點，由本小組定期討論決議後調整投資配置。
 - (一) 普通股與特別股：
 1. 標的選擇：以成長型與價值型股票為標的。
 - (1) 成長型標的選擇依據包括：高營收成長率、高營業利益成長率、高股東權益報酬率、高資本報酬率、高盈餘報酬率等其他相關指標。
 - (2) 價值型標的選擇依據包括：低本益比、低股價淨值比、高盈餘殖利率等其他相關指標。
 2. 買賣時點：
 - (1) 參考指標：均線指標 (Moving Average)、Moving Average

Convergence / Divergence (MACD) 之 Oscillator (OSC) 指標 (Gerald Appel, 1970)、Stochastic Oscillator 之 KD 值指標 (George C. Lane, 1957)、籌碼集中度指標等其他相關指標。

(2) 交易報告：為避免空頭市場造成股票價格大幅下跌或於景氣過熱之多頭市場造成股價巨幅波動，前述成長型與價值型標的之買進或賣出時機點將參照券商投資報告或本小組成員討論決議，並於買進或賣出後一星期內出具買進報告或賣出報告。

(3) 停損機制：

積極投資風險性資產之普通股與特別股之停損機制，如滿足下列兩條件，執行小組即可賣出該標的：

A. 股價：價格之未實現虧損大於 15%。

B. 營收績效滿足下列任一條件：

i. 營收 (月)：連續近兩個月份的月營收年變動率皆為負值。

ii. 季稅後淨利 (季)：連續近兩個季度的稅後淨利年變動率皆為負值。

iii. 營運淨現金流量 (季)：連續近兩個季度的營運淨現金流量年變動率皆為負值。

(二) 可轉換債

1. 標的選擇：體質優良之公司或金融機構。

2. 買賣時點：

(1) 買進：可轉債上市前向發行公司認購或於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進行競拍，上市後則於集中交易市場以合理價格買進。

(2) 賣出：俟發行公司股價達到轉換價格後，由本小組成員討論決議後可賣出可轉換債或轉換為股票。

(三) 公司債與金融債

1. 標的選擇：體質優良之公司或金融機構。

2. 買賣時點：由本小組成員討論決議後可提前贖回。

五、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本小組定期討論修訂之。

六、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